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城市管理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

乌经开城管〔2024〕第 W026 号

当事人：王足来

地址：高新区石油新村小区 58 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职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查实：2008 年 10 月王足来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在太原南路西侧青水湾 1 号院西北角建设 9 间平房，1、东西走向建设房屋 7 间，地上一层，砖混结构，长约 20 米，宽约 5.6 米，面积约 112 平方米；2、南北走向建设房屋 1 间，地上一层，砖混结构，长约 6 米，宽约 5 米，面积约 30 平方米；彩钢板房 1 间，长约 6 米，宽约 5 米，面积约 30 平方米。该处 9 间平房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属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以上证据有《行政执法现场勘查（检查）记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关于对青水湾 1 号院自建房翻修请求城管局协助处理的函》、《关于王足来建设行为认定的意见》、承诺书、《关于清水湾 1 号院钢构房情况说明》、《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建筑、用地红线说明书》复印件等证据佐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本行政机关依据《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九条、《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决定，限王足来收到本决定 15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逾期未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